

# 嵩县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嵩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嵩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

3.工程招标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4)010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  
(¥10892224.2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执叁 份。

发包人：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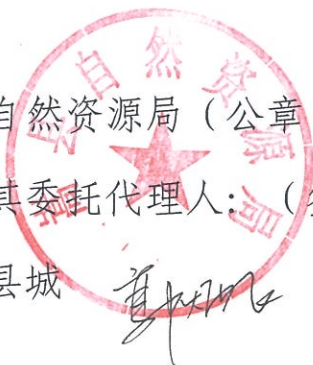
地 址：嵩县县城



发包人：嵩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地 址：嵩县县城



承包人：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66885724XB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1 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李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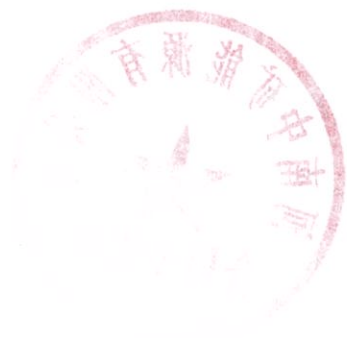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李冰

电话：0379-656194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3311005020329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①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治理甲级；

联系电话：18137275670；

电子信箱：hndkwy@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 ②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379-65619394；

电子信箱：sad1007@126.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573 号。

### ③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 1.7 交通运输

###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决算。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范玉杰        ；

身份证号：        410122198211224714        ；

职    务：        中层副职        ；

联系电话：        13938805874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人员、设备前一周完成，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 3.2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

姓 名：李冰；

身份证号：410102198710070179；

职称证书编号：B202309021900706；

联系电话：15138785390；

电子信箱：277120269@qq.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长兴街口北地矿家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保函的形式（中标价的 5%）。

##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及定额要求执行\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_\_\_\_\_。

### 7.3 开工

#### 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5日内。

#### 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

###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约定的预算定额计量计价规则及相关取费文件重新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新增工程项目单价在执行以上变更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按投标书中未投报项目优惠比例优惠。

变更费用的优惠率为 98%。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12.2 预付款

###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量计算。

###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按月进度进行支付。

##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月支付申请书，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复核签字确认后当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88%，承包方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含预付款），剩余 3% 留作质保金（质保金也可采用保函的方式），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

## 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6、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7、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成品保护费按实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关应结算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价 3%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 1 年。

###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 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地 址：嵩县县城



发包人：嵩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地 址：嵩县县城



承包人：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66885724XB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1 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李振龙

委托代理人：李冰

电话：0379-656194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33110050203298

